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為淨溢利約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174百萬港元。該溢利主要由於(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8百萬港元；及(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50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具體財務數據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